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招标代理：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2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42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45
第六章、施工图纸.....	46
第七章、施工图预算书.....	46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2. 授权委托书.....	49
3. 投标函.....	50
4. 声明函.....	51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5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2018】78号		
招标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先生、黄工	联系电话	0754-83812271、0754-82131881
工程地点	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398 号		
建设规模	项目实用地面积 753.9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 6 层的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 2017 平方米，并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对服务大楼进行标准化建设，以及配套门房、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工程建安造价 8068920.20 元（其中暂估费用为 88700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0129.12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省专项资金及市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9】00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晖达建审【2019】41），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结构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及暂估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二、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3 到 20 家, 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的, 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50 家的, 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 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拟采用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 办法。</p> <p>四、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p> <p>五、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p> <p>六、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 提出, 招标人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 上答复, 答疑、补遗文件在 “汕头建筑信息网” 下载。</p> <p>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 地点为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u>;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 (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
信息发布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招标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招标代理: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城石珠路劳动培训大楼二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38122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园二期西栋 3 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213188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398 号
1.2.1	资金来源	省专项资金及市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9】004 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晖达建审【2019】41），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结构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及暂估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21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8.1</u> 万元。</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构成	<p>一、投标报价包：投标函一份，签名盖章后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p> <p>二、投标文件包：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按 4.1.1 款规定提交）</p>

		三、原件资料包：所有备查原件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按 3.1.3 款规定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可用书钉或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u> 投标人名称：_____。 <u>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投标文件</u>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资料）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人员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部门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优质投标人人数： <u>3</u> 家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保证保险单。 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保证保险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份电子文件（U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U盘，不加密，按4.1.1款规定提交）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10.6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7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8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9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邀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 若缺岗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398 号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省专项资金及市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9】00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晖达建审【2019】41），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结构主体、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及暂估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210日历天。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三个包组成，分别是投标报价包、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

3.1.1 投标文件包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声明函
- (4)、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5)、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6)、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复印件；（如有）
- (7)、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

3.1.2 电子文件（U 盘）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U 盘的表面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 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可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无法读取 U 盘时，备用读取。

3.1.3 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并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 (1)、定额依据：按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的规定。
- (2)、工程量依据：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进行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 (3)、价格依据、费用依据：按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的规定。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费用。除 (6) 条款、(10) 条款及 (15) 条款外，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6)、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暂估金额、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的给予按实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7)、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和废土外运；水电安装、弱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等。

(8)、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或参照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及有关规定，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0)、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市财政局审核，其审核造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的工程量差值时，投标人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疑提出，项目时间安排表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有关规定。

(1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0129.12 元（执行汕府建[2004]163 号文）列入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设备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

进货，价格执行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13)、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室内外主要装饰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业主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按现行有关规定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负责，检测资料应保存。

(14)、预算定案书审核说明第五条（有关说明）中第 1 小点金额合计 887000.00 元作为暂估金额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桌椅、资料柜采购（112000.00 元），自动服务机柜（31000.00 元），自助服务终端（169000.00 元），电梯（300000.00 元）发电机组（70000.00 元），室外围墙（205000.00 元）共 6 个项目，按实结算（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监理人三方市场询价）并经市财政局审核。

(15)、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汕头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季度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市场询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业主确认。增加投资额在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应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先审批后调整。

3.2.2 投标限价

工程建安造价 = ¥8068920.2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0129.12 元 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 = (工程预算造价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 - 5%) = (¥8068920.20 元 - ¥480129.12 元) × (1 - 5%) = ¥7209351.53 (元)

投标最低限价 = (工程预算造价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 - 10%) = (¥8068920.20 元 - ¥480129.12 元) × (1 - 10%) = ¥6829911.97 (元)

3.2.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6829911.97 元 ~ ¥7209351.53 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

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加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80129.12元后作为中标价（合同承包价）。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暂估金额、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的给予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text{预算造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 (3)、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类 (按粤建人[2015]217 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的资料);

(6)、投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原件或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备评标时查验。

注: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代替,但扫描件应清晰。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页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U 盘）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两份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3 到 20 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20 家、少于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50 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1) 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 50 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K2)按 5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K1)按 50%计算。

① 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降点率的范围为 5%-10%)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1-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 0 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该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② 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系统中公布的施工-房建专业

诚信得分总排名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第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诚信得分 }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施工-房建专业总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且影响入围前 20 名的（即出 2 名或以上同时排列第 20 名），采用投标报价低价优先入围的原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2）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4）入围正式投标人确定后，其他不入围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包当场退还

5.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入围正式投标人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5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5.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8 拆封后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U 盘）当众放进密封箱加贴封条，并在监督部门代

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五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优质投标人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U盘）	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原件核对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p>2.2.1</p>	<p>评审的择优标准</p>	<p>(1)、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2)、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省级奖项，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0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3)、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汕头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房建总排名前五名内得 5 分，第 6 名至第 10 名得 2 分，其余得 1 分。</p> <p>(4)、投标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得 5 分，贰级得 2 分，叁级得 1 份。</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项目技术方案；优得 20-16 分，良得 15-11 分，中得 10-6 分，差得 5-1 分。</p>
<p>3.6</p>	<p>定标办法</p>	<p>采用票决定标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优质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原则以票高者为中标人。</p>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汕府[2019]43号）等。

1.2 评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择优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所执行评审的择优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4)、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7)、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读取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U 盘）供评标委员会逐一校对，如出现电子文件（U 盘）不能读取或出现电子文件（U 盘）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均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择优）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择优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的规定进行择优评审，最后推荐 3 名优质投标人。
-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

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

3.6 定标办法

3.6.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6.2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五人。

3.6.3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按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

3.6.4 招标人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作为招标结果的内容，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5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五名成员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3.6.6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的评标室进行定标工作。

3.7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398 号

发 包 人: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承 包 人: 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潮阳区东山大道北 398 号

工程规模：项目实用地面积753.9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6层的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2017平方米，并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对服务大楼进行标准化建设，以及配套门房、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工程预算总造价8068920.2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80129.12元）。

资金来源：省专项资金及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9】00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晖达建审【2019】41），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中标下浮率：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中通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以上书面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有相关法律、法规, 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发包人提供6套施工图纸, 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 发包人可协助加晒,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政编码_____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文件通过监理单位传递, 但须发文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才生效。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另一方的文件。发包人认为必要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后为发
包人、监理公司人员搭建足够的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_____ / _____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_____ / 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如有重大事项必须征求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
其余的事项按合同通用条款 22.2 的规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_____

(2)、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指令、批准工程变更价
款或工期、批准施工索赔事项、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支付令、停工令。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
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若缺岗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暂估金额、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的给予按实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本项目暂估金额为 887000.00 元，暂估金额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桌椅、资料柜采购(112000.00 元)，自动服务机柜(31000.00 元)，自助服务终端(169000.00 元)，电梯(300000.00 元)发电机组(70000.00 元)，室外围墙(205000.00 元)共 6 个项目，按实结算(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监理人三方市场询价)并经市财政局审核。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汕头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text{预算造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若发生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而导致综合单价调整或出现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① 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的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②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③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④ 合同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考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的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套价依据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75、现场签证事件

(1)、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按有关规定办理。

(2)、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_____ / _____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_____ / 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20%作为工程备料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_____ / _____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 _____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分阶段划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承包人必须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清单备查。如果承包人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工程进度款(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以下支付:

进度款原则上按下述支付(合同承包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每月完成工程量于次月5日前上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5日内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量的75%作为进度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预付款)(3)、余款在工程结算定案后28天内扣除结算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付清。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签证的统计报表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7〕59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

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工资保函”，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造价的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1年后14日内，将保修金的60%（无息）返还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2年后14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3份。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94.2 合同的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配套项目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从工程总建设造价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1 年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的 60%（无息）返还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满 2 年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六章、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 // www. stjs. org. cn](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七章、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图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 // www. stjs. org. cn](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
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3、投标函

致：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RMB ¥：_____元。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汕头市潮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潮设审【2019】00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晖达建审【2019】41），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声明函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

兹我方参与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汕头市潮阳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份	1
2			份	1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